

新华社上海11月4日电题：严打之下，还有一些网站依然在为虚拟货币营销宣传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董雪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已经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为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营销宣传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新华视点”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网站依旧在为虚拟货币营销鼓吹。

这类网站不仅假借“区块链”“元宇宙”等名义炒作虚拟货币行情，还发布文章教程、组织活动、直播路演，为各类境外虚拟货币营销引流。

（小标题）严打之下宣传虚拟货币依旧活跃

“从2017年高压严打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以来，我国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发行平台被清理取缔，但还活跃着很多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网站和自媒体。”上海市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金融航运研究室主任刘斌等表示。

除在首页发布区块链产业进展外，这类网站上其余主动策划及转载的内容有不少与推荐虚拟货币有关：

——“项目”，汇集全球各类虚拟货币项目信息。有的用“游戏”入门教程合集等方式罗列各类虚拟货币项目，有的直接发布虚拟货币跨境买卖教程，“手把手”教网友炒币；

——“活动”，为虚拟货币项目的交流活动发布预告，提供线上报名入口；

——“直播”，尤其是App版本的“直播”定期为各类虚拟货币项目举办路演，项目负责人线上宣讲；

——“名家专栏”，为“币圈大佬”聚集地，公开发表虚拟货币炒作文章。

（小标题）收钱发稿，发布虚拟货币相关营销信息

据记者了解，一些虚拟货币相关网站收钱发稿，花钱就可以让虚拟货币相关的营销信息出现在相关平台上，且不标注“广告”“推广”，价格根据平台不同有所差别，便宜的几十元，贵的上万元。

首页展示9000元、非首页展示3000元，这是一个活跃的虚拟货币相关网站工作人员给记者的发稿报价，而且“价格会随行情变动，下单前请提前确认价格”。

XX “是一个完全由社区拥有去中心化虚拟空间元宇宙+nft项目，区块链数字资产确权，通过双链审核币安+火币合约地址：0xFf.....”这是发稿中介向记者展示的付费推广样文，花费数百元就可以在多个平台发布。

此外，记者发现，有的网站背后有币圈资本，与虚拟货币平台有更深层次的利益关系。

今年9月，针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抬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互联网平台只要有推荐虚拟货币的行为，就可以确定是违规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邓建鹏说。

（小标题）加大全链条监管

业内人士表示，之所以还有很多网站铤而走险，主要由于打擦边球的形式多样，而监管资源有限，违规成本低。

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从切断支付渠道、依法处置相关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加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依法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综合施策。

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监管与刑事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毛玲玲表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目前，我国对虚拟货币全链条活动都进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除加大力度整顿网站为虚拟货币营销宣传外，一些受访人士表示，虚拟货币交易和发行平台都在境外，给根治虚拟货币相关活动带来挑战，因此进一步阻断境外虚拟货币在境内落地的渠道非常重要，包括相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类平台账号。（完）